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細則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初次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部份界定，致使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部份所述，致使董事分派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陳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至88條，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及陳庭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及陳庭川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被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一(1)名或多名，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持有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一 (1) 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詹陸銘先生

詹陸銘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股票代號：05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鞋業製造業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裕元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並擁有二十六年財務會計經驗。

詹先生亦分別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詹先生現為台灣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其相關公司之董事、主席或監察人。

本公司與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本公司與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派發董事酬金協議。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收取12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酬金乃參照彼實際提供之服務、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每年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金額後另作公佈。

詹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0,449,89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 陳庭川先生

陳庭川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Royal Pacific Limited、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派發董事酬金協議。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收取港幣1,599,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該等酬金乃參照彼實際提供之服務、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每年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金額後另作公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78,229,24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股票代號：05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鞋業製造業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裕元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派發董事酬金協議。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收取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酬金乃參照彼實際提供之服務、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每年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金額後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條所規定，包括於說明函件以符合股東大會通告，於此有關於由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將獲建議。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以管制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證券（「股份回購規則」）。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如欲回購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之批准

公司於欲在市場上回購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而給予之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9,803,18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力可認購最多75,270,047股股份。若此等購股權於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以前全數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獲授權發行最多75,270,047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倘於日後當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實在價值出現折讓時，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將會受惠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因彼等在本公司資產所佔權益之百份比會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相應提高，亦可提升本公司淨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僅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准許購回股份授權為準，並基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按購回授權回購最多不多於110,980,318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按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再者，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回購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可能於回購後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回購。

預期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並配合當時情況而作出決定。

## 股份價格

緊接本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2.091	1.745
五月	1.818	1.240
六月	1.530	1.080
七月	1.410	1.150
八月	1.260	1.090
九月	1.480	1.120
十月	1.710	1.350
十一月	1.640	1.460
十二月	1.490	1.32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1.780	1.340
二月	1.860	1.670
三月	1.860	1.64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0	1.65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按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60.52%已發行股本。倘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擬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其回購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會增加約至67.24%（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不知悉按照收購守則及回購授權所作出之任何回購結果所產生之任何後果。

###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部之建議回購證券，均須事先獲普通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而給予之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a) 遵照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7條，接受詹陸銘先生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重選詹陸銘先生為董事；  
(b) 遵照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7條，接受陳庭川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庭川先生為董事；  
(c) 遵照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李義男先生為董事；  
(d)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由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六、「動議」：

- (a) 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七、「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謹此擴大按照上述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茲所擴大於此之額外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按普通決議案第五項所授之權力，此數額不應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填寫，或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若委任者為公司，應以其印章或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c) 隨本通函附奉本大會之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代表委任表格之投遞將不會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作廢。
- (e) 以茲識別有權獲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